

张家湾公园 2022 年厕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KJY20212202)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表.....	12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湾公园 2022 年厕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 (<http://36.112.142.12/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KJY20212202
2. 项目名称: 张家湾公园 2022 年厕所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089934.69 元
5. 最高限价: 999273.47 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座	服务内容	备注
1	生态卫生间	3	厕所设施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 厕所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保养; 厕所化粪池清理及粪便的运输和消纳工作, 配合采购人进行疫情防控防疫卫生工作。	/
2	固定卫生间	3		其中 2 座固定卫生间预计 2022 年 2 月底移交成交供应商保洁。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5.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http://36.112.142.12/ggzy/>)

3.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站下载

(1) 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支持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http://www.bcactc.com/home/electrontenderee/default.aspx>)灌制电子签章的颐信 CA 新锁(BJL 开头)(办理电话：62340645)和北京 CA 锁(办理电话：62340312)。或直接登录北京 CA(<https://www.bjca.cn/>)或颐信 CA(<http://www.whca.org.cn/>)联系办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区县分平台专用锁。

(2) 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36.112.142.12/ggzy/>)。点击【供应商】入口，插入 CA 锁识别后进行新用户注册，**如不识别 CA 请查看登陆下边温馨提示按照操作手册**，安装 CA 环境程序；若供应商已有账号如需用新锁登录访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请登录后通过 CA 管理自行进行绑定采购交易系统，如未注册则进行新用户注册，CA 注册后自动绑定。

(3) 关注：在注册完成后，需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期限：一个工作日之内，紧急联系：010-61557059)通过后重新登录进入项目大厅找到项目进行关注。

(4) 磋商文件下载：关注项目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进入该项目即可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 1 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 1 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

4. **本项目评审将配套使用通州区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投标人须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http://36.112.142.12/ggzy/>）首页打开“**关于本网站操作流程、注册、项目进场、CA 数字证书使用问题解决办法文件连接汇总**”下载并仔细阅读“**电子标供应商注册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http://36.112.142.12/ggzy/xzzxwd/4743.jhtml>）。平台新用户点击供应商入口进入登录界面按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CA 锁办理、CA 锁识别、新用户注册”。完成注册的单位直接登录，后按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关注项目、下载标书、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标书、签章、加密生成文件、上传文件”完成后携带加密锁到现场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10-61557059**）

5.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磋商文件有关内容。

6.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是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评审打分等工作。

7.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http://36.112.142.12/ggzy/>）等网站刊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 400 米

联系方式：齐敬怡 010-6957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010-82575131/5731 转 231、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电 话：010-82575131/5731 转 231、2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 400 米 邮 编：101199 联系人：齐敬怡 电 话：010-6957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 编：100089 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231、284 传真：010-82575840 E-mail: bjkjyzb@126.com
3.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张家湾公园 2022 年厕所服务项目 2. 预算批准文号：通财农采指（2021）298 号 3. 项目编号：KJY20212202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且资金已落实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和需求的全部内容为基础提供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依据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供应商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p> <p>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供应商为行政事业单位仅提供 2020 年度单位的财务报</p>

序号	条款	内容
		<p>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金的材料(如电子缴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p> <p>(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如社保缴费的收据、发票、缴纳清单或电子交款回单等能够清楚的说明缴纳了社会保险的材料)复印件;</p> <p>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 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为: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应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8.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没有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p> <p>9. 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1.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注: 以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 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p>

序号	条款	内容
		二、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会议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会议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本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本采购项目不安排集中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踏勘现场。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附表 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应以完成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张家湾公园 2022 年厕所服务项目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日内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形式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附件 2.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3）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以及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U 盘 <u>1</u> 个。 说明：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是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评审打分等工作。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 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必要文件在“附件”中补充。

序号	条款	内容
15.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递交响应文件日期等。</p> <p>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p> <p>3.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p> <p>（1）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2）所有密封面上均应标明：“响应文件”、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p>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p>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编制工具（新版）进行编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投标编制工具（新版）下载方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1490版包含工程招投标法版）。</p> <p>特别提醒：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使用说明》（下载方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使用说明》）。</p>
17.	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p> <p>特别提醒：使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供应商应同时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电子响应文件。</p>
1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纸质）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p>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会议时间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2日09点30分</p> <p>磋商会议时间：从2021年12月22日09点30分开始</p> <p>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p> <p>特别提醒：</p> <p>1. 配套使用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的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授权代表使用CA锁依次进行解密，自发起解密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应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一致。</p> <p>2. 供应商须携带CA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响应本磋商采购项目。</p>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p>

序号	条款	内容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	磋商程序和内容	<p>1.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注：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如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为准。</p> <p>2. 初步审查是从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磋商小组将就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合同草案条款等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p>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p> <p>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 (3)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磋商评审货币	评审货币为人民币
23.	磋商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表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条款	内容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p>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27.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垃圾清运及消纳</p> <p>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150000.00 元</p> <p>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有垃圾清运专用车辆和经政府批准的消纳场所。</p>
2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p> <p>3. 递交要求：</p> <p>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5. 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注明项目编号，并在保证金到账后凭汇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以转账支票交纳采购保证金的请直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并开具收据。</p> <p>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p> <p>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序号	条款	内容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成交服务费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金额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2.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成交服务费是含税金额，缴纳方式可以为支票、银行转账和电汇，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磋商文件编号、包号及用途。请核对账户信息（保证金和服务费账户不是一个账户）。</p> <p>3. 服务费到账后凭汇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服务费发票。</p>
30.	质疑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书面形式（纸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 联系部门：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10-69579880 3)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 400 米</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2)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231 3) 通讯地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4) 邮政编码：100089</p>
31.	投诉	<p>投诉及投诉的处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p> <p>投诉受理单位：<u>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u> 单位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9 号</u> 投诉电话：<u>010-61535860</u></p>

第三章 评审办法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p>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为行政事业单位仅需提供 2020 年度单位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p>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材料（如电子缴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如社保缴费的收据、发票、缴纳清单或电子交款回单等能够清楚的说明缴纳了社会保险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证明文件。</p>
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序号	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6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确定。</p>
7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8	<p>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标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p>	<p>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u>盖供应商单位公章</u>。</p>
9	<p>供应商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u>盖供应商单位公章</u>。</p>

此表须磋商小组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评审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此表中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不能参加后续磋商。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结论	

此表须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评审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符合打“√”，不符合打“×”，有一项不符合不能参加后续磋商。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技术部分	保洁作业规程 (10 分)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2		消杀工作程序 (7 分)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3		保洁标准及检查程序 (7 分)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4		保洁材料、器具设备和工具配置 (9 分)	材料、器具设备和工具配置充足，合理。所选的保洁材料、消毒材料环保，无污染，消杀药剂安全有效的，得 9 分； 材料、器具设备和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所选保洁材料、消毒材料基本环保，消杀药剂一般的，得 6 分； 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所选的保洁材料、消毒材料一般的，得 3 分； 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满足要求。所选的保洁材料、消毒材料低劣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9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应急措施（6分）	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应急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应急措施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6		安全管理、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方案（6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8		管理制度（内部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6分）	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 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9		项目人力资源配置（10分）	人员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完全保障了公园全年开放运营需要的，得10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能保障公园全年开放运营需要的，得7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合理，基本能保障公园全年开放运营需要的，得4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10		保洁人员培训方案（5分）	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11		防疫措施（5分）	措施合理可行，考虑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措施基本合理，考虑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措施欠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12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10分）	有与本项目相似的保洁服务业绩，每个业绩须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13	报价部分	报价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备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张家湾公园 2022 年厕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做好公园的公厕保洁工作，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工作及游览环境，树立良好公众形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日常保洁服务。为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概述

1、保洁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及范围：

3、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服务质量及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主要行业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标准》《北京市城市公厕管理标准》《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5、检查验收标准：通州张家湾公园的《厕所保洁巡查评分标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每月的保洁服务计划并监督实施，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遵守。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质量及标准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质量及标准随时抽查乙方保洁服务工作，定期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进行整改。

4、甲方无偿提供保洁工作所需的水、电，并提供保洁工具室，保洁人员更衣室。

- 5、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清洁卫生及乙方的劳动成果。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保洁工作。

2、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次月的清洁服务计划、保洁物资品及设施设备采购使用计划及次月保洁排班表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甲方组织和举办活动时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整服务计划，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活动场地的清洁工作，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执行。

3、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清洁工具、清洁材料及清洁保养工艺技术，以《厕所保洁巡查评分标准》（附件二）为依据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清洁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4、乙方负责提供、保管保洁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药剂等（包括但不限于大、小垃圾袋，香球，光亮剂、清洁剂等），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所使用的上述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否则，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有义务维护本项目各类和乙方工作有关的且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并接受甲方相关节能制度、节能要求的管理。杜绝日常工作中浪费水、电等行为。

6、乙方应根据公园现场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保洁人员、物资及机械以保证保洁服务工作质量，甲方通过随机考核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7、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为派驻本项目的清洁员工提供统一工作服装，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胸卡，并保证着装的整洁卫生，甲方可根据工作服装新旧和磨损情况要求乙方自行更换工作服装。

8、乙方选派一名驻场项目负责人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清洁综合服务管理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清洁卫生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9、乙方应指派素质良好的专业清洁人员进驻本项目。保洁人员年龄为 18-60 周岁；并须向甲方提交现场工作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等资料备案；如有人员更换情况，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资料。如未经甲方许可使用 60 岁以上人员，无论多少，甲方均有权扣除当月保洁费用。

10、乙方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保洁服务人员，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讲究礼貌礼节，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发现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乙方服务人员所为时，乙方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的保洁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上岗，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等。

- 11、乙方应对选派的保洁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保洁服务人员，甲方要求乙方进行

人员更换的，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12、乙方选派的保洁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突发疾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13、乙方派驻的保洁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4、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5、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名誉受损，或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若乙方因承包范围之内保洁服务质量达不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而被有关部门（防疫、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处罚，其罚款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7、遇有紧急情况按保洁应急预案执行，乙方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配合甲方提供充足的人员，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派。

18、甲方所提供的工具间只作为暂时存放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时所使用的清洁设备、清洁药剂、清洁工具等用品（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品除外），严禁挪作他用。

19、乙方有义务维护本项目各类和乙方工作有关的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乙方应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日常工作中杜绝浪费水、电等行为，不得使用私人电器设施如：电炉子、电饭锅等。

20、乙方收到的保洁服务费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保洁服务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欠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服务人员及费用

1、乙方派驻的园区公厕保洁服务人员数量应保证正常的保洁服务任务。应派驻园区项目负责人1人，班长 2 人及保洁服务人员若干名。为配合此项工作的完成，其他辅助工作包括：备岗人员、化粪池清洁车辆及工作人员、厕所维修人员、厕所生活用水保障人员、对厕所工作质量监督管理人

员等。

2、保洁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保洁服务费总计元整（大写：_____元整），保洁服务费包括乙方的所派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保洁材料费、工具费、折损费、设备折旧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若在合同期内保洁内容、保洁范围、保洁服务周期发生变化，由此可导致的合同费用的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3) 甲方不再支付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的形式可以是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保洁的卫生间数量支付上个月的保洁服务费，每月的保洁服务费在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规定《厕所保洁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附件二)对保洁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合格；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当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3%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保洁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月的保洁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月保洁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最后一个保洁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月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4) 全部保洁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并办理一切手续后结算余款，甲方同时退还乙方农民工工资担保及其他担保。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甲方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8) 如需财政评审，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迟延 1 天，乙方有权按照应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应付合同金额的 3%。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提供服务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优质保洁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在保洁服务工作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造成甲方物业重大损失或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工作中造成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确须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因未同其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保洁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的保洁费用作为违约金。

9、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还可以从乙

方所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中支付，并扣除当月的保洁费用作为违约金。

10、乙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和派遣资质的或者允许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清偿，并依法进行追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的保洁费用作为违约金。

11、甲方无偿提供本项目进行清洁工作所需的水、电，并提供保洁工具室，保洁人员更衣室，乙方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否则乙方在房屋使用中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管理的重大损失或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下列行为：

(8) 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的安全工作。严禁违反规定私自接、拉电线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

(9)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乙方如需对使用房屋内的配电、供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应保持使用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严禁在使用房屋内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11) 乙方不得利用使用房屋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使用房屋进行装修或对设备、设施改造；

(6) 乙方使用房屋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或造成甲乙双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5、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提供服务超过 5 日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优质的保洁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
- (4) 乙方在保洁服务工作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造成甲方物业的重大损失或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 (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 (6) 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工作中造成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损害的；
- (7) 乙方未同其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保洁工作正常进行的；
- (8) 乙方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或乙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和派遣资质或者允许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
- (9)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本项目进行清洁工作的保洁服务工作站，保洁工具室，保洁人员更衣室，造成甲方管理的重大损失或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11) 乙方或其保洁服务人员违反违约责任第 11 项规定的；
- (12) 乙方得分低于 90 分的。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2 小时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七、保密义务

1、乙方人员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通州区张家湾公园保洁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二、厕所保洁巡查评分标准

附件三、保洁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保洁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通州区张家湾公园保洁项目管理制度

通州区张家湾公园保洁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的维持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园区良好的清洁卫生环境，加强对保洁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特针对公园绿地的保洁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保洁公司要设立专门的项目部，配备完整的项目管理架构，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

第二条：项目管理执行“定额+成效”管理制度，保洁公司制定当年的日常清洁计划、维修管理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安全操作计划等报管理单位审定批示实施。

第三条：项目执行每周例会与月例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每周参会人员为项目现场负责人，汇报本周的工作情况，包括计划和总结以及现场需要解决的问题，管理单位一会议纪要的形式形成文字材料，作为管理依据。

每月例会参会人员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和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副总以上人员。公司以文字形式汇报上一个月的工作总结和下一个月份的工作计划，管理单位进行月度考评工作。

第四条：项目执行日常管理定期考评，按季度根据相关考评办法进行核算项目季度款最终拨付。

第五条：保洁公司要坚决服从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进行积极友好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运行稳定。

第六条：保洁公司要制定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报管理部门备案，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保洁公司要树立主人翁思想，一切以维护游人、管理单位的利益为荣，以损毁游人和管理单位利益为耻。管理好入园工作的每一个员工，树立良好的形象。

第八条：保洁公司在进行清洁作业时要做到低碳环保，节约水、电资源，不造成二次污染，突出张家湾公园生态公园的指导理念。

第九条：在工作过程中需态度和蔼，仪表端庄，尽量满足游人的合理需求，杜绝各类卫生问题投诉发生。

第十条：保洁工作完成后需经常巡视、随时保持，为游人创造干净整洁的游园环境。

第十一条：保洁公司在进行清洁作业时，一定要确保游人的安全游园，集中存放清洁工具，清扫运输车辆遇有游人主动避让，不得因清洁工作给游人带来不便，甚至引起纠纷。

第十二条：保洁公司在清运垃圾时要做好垃圾分类。（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对于易燃易爆、有害废弃物等应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第十三条：保洁公司成立应急处置队伍，在遇到突发情况，要有应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科学高效的处置工作。

附件二、厕所保洁巡查评分标准

厕所保洁巡查评分表

巡查时间：年月日

范围	保洁内容	质量标准	分值	分数
室外	外墙、门窗	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蜘蛛网、无污渍	4	
	标识牌	无明显污迹、灰尘、无蜘蛛网	3	
	外部照明灯具	无灰尘、无明显污迹、无蜘蛛网	2	
	宣传栏	无明显污迹、灰尘、无蜘蛛网	3	
室内	标识牌	无污迹、无明显灰尘、无蜘蛛网	3	
	墙面、地面	无脚印、无杂物、无污迹、无水迹、无尿渍	3	
	开关	无灰尘、无污迹、运作正常	2	
	排风扇、空调、百叶窗	无灰尘、无污迹	3	
	内部照明灯具	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迹	2	
	洗手池	干净明亮见本色、镜面、台面无水迹、无污染、无异味	3	
	烘手机	干净明亮见本色、无污染、无明显灰尘、正常使用	2	
	大便器	干净明亮见本色、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 隔扇门干净、见本色	4	
	废弃纸收集容器	无污渍、无破损、内部垃圾不超过容量的四分之三	3	
	小便器	干净明亮见本色、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 无异味放置芳香球	3	
	室内管道	无污染、无明显灰尘、无漏水	2	
	墙面、天花板	无污迹、无灰尘、无蜘蛛网	3	
	门窗、隔断板	无积灰、无污迹、无蜘蛛网、无刻画、开关正常	4	
管理间	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无违规电器	10		
保洁人员	综合素质	1.保洁员应熟知各种设备操作规范及工作规章制度	5	
		2.按时到岗（无空岗、无串岗、无坐岗、无岗上聊天）	3	
		3.清扫及时、反映迅速（旺季：6-8 分钟处理；淡季 3-5 分钟处理）	4	
		4.按规定每两小时对厕所内设备设施消杀一次，如遇游客较多情况每 10 名游客后消杀一次。	5	
		5.工作时间内着本岗位规定制服，制服干净平整、不显露个人物品，工牌佩戴端正，保持个人卫生，身上无异味。	3	
		6.精神饱满，工作积极主动。	3	
		7.发现公共设施、设备存在问题时主动向甲方人员反映。	1	
		8.各岗位人员工作期间工具携带齐全、完好	2	
		9.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	3	

		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0.接受甲方主管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完成临时性保洁工作。	2	
		11.禁止向游客贩卖物品及索取财物	1	
		12.为游客指引方向或指点位置手指并拢,用手掌指向所指方向。	3	
		13.语言规范,常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10字礼貌用语。	3	
		14.任何情况下不与游客发生冲突。	3	
合计			100	

考核标准说明

1. 考核目的: 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北京市市容环境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卫生标准,对保洁公司工作进行监管。
2. 范围: 保洁公司所负责的清扫保洁范围。
3. 接受考核单位: 与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保洁服务合同的保洁公司。
4. 参加考核的单位: 保洁公司负责清扫范围内的相关管理人员和保洁部。
5. 考核方法: 每项扣分上限见“考核标准分数”栏,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改变扣分分数。扣分内容应提供相应有效证据。
6. 评分规则: 甲方每月不定次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项目中的“综合素质”类由甲方讨论后进行评分,同一项目不重复扣分,每项最低扣一分,最高不得超过分数栏内所填分数。相关管理队负责人考核完成后与乙方核对考核结果并签字。相关管理队应于当月25日前将考核结果交予管理经营部核对分数并确定处罚金的数额,管理经营部于当月底将汇总后的结果通知乙方。季度付款金额与每月考核成绩挂钩。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数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考核要求: 95分以上(含95分)为合格;得分低于95分,每低1分甲方有权从当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3%作为违约金;乙方得分低于9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考核结果反馈: 考核结束后,保洁部将考核结果通知保洁公司。
8. 此考核标准说明最终解释权归保洁部。

扣分标准

综合素质

1. 组织保洁员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掌握保洁知识,熟悉岗位工作,熟知保洁设备的操作,保洁工作规章制度,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启动程序,园内报警电话
2. 男工年龄在60岁以上,女工年龄在55岁以上保洁员所占标段保洁人数比例不超过保洁员总人数

的 20%，保洁员五官端正

3. 保洁员三齐上岗，服装统一整洁

4. 按时到岗，无空岗、无串岗、无坐岗、无岗上聊天

5. 清扫及时，反应快速（旺季：6-8 分钟处理；淡季 3-5 分钟处理）

6. 厕所耗材物料选用合理

生活用品做到三不外露，保洁工具摆放整齐，擦拭干净

7. 面对管理人员检查，游客问询能使用文明用语，注重服务态度、质量，不因此受到游客投诉

卫生间考核标准

1. 按照我园厕所公示时间准时开关门

2. 按照我园的消杀要求对厕所内的公共设施进行消杀

3. 地面干净、无水迹、无尿渍、无纸屑垃圾、废弃物

4. 小便池干净明亮见本色，无水锈、无污渍、无尿垢，无明显异味、放置芳香球

5. 大便池干净明亮见本色、无污垢、无便迹，隔扇门干净、见本色，纸篓无爆满

6. 洗手盆、烘干机、皂液盒干净明亮见本色、无污垢，台面洁净无积水

7. 墙面干净明亮见本色，无灰尘污垢、乱写乱画；镜面清洁明亮，无水迹污垢；顶面无蜘蛛网，无灰尘。

附件三、保洁安全生产协议

保洁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张家湾公园项目保洁作业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张家湾公园项目保洁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张家湾公园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保洁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保洁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保洁服务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保洁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保洁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保洁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保洁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保洁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保洁合同的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洁廉政责任书

保洁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

为加强张家湾公园保洁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保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保洁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保洁工作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具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保洁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保洁合同的方针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保洁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七条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国家及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京政管字〔2005〕120号）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8第208号）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二、保洁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 厕所开放时间为：生态厕所24小时开放，固定厕所为淡季11月—3月7:30~17:00开放，旺季4月—10月7:00~18:00，如遇特殊情况则以甲方要求更改开放时间。

3. 保洁时间：

旺季4月—10月7:00~17:30

淡季11月—3月7:30~17:00

4.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名称	座	服务内容	备注
1	生态卫生间	3	厕所设施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厕所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厕所化粪池清理及粪便的运输和消纳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疫情防疫卫生工作。	/
2	固定卫生间	3		其中2座固定卫生间预计2022年2月底移交成交供应商保洁。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公园现场实际情况投入充足的保洁人员、物资及机械以保证保洁服务工作质量，采购人通过随机考核方式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供应商应选派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素质良好的保洁人员进驻本项目，男性保洁员年龄为18~60周岁，身高不低于160CM；女性保洁员年龄为18-55周岁，身高不低于150CM。

3. 供应商应派驻园区保洁项目负责人1人，班长2人及保洁人员若干名。为配合此项工作的完成，其他辅助工作包括：备岗人员、化粪池清洁车辆及工作人员、厕所维修人员、厕所生活用水保障人员、对厕所工作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等。

4. 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工作服，并保证着装的整洁卫生，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遵守《厕所保洁巡查评分标准》。

5.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卫生防疫措施。

6. 如遇紧急事件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组织及调动。

四、供应商提供的保洁工具及保洁用品

1. 用于本项目保洁作业所需的保洁机具包括手持工具、大型机具设备（如垃圾运输车辆等）。
2. 保洁所用消杀、垃圾分类、垃圾存储等易耗易损品。
3. 重大卫生事件发生所必须的清洁用品。

五、检查标准

厕所保洁巡查评分表

六、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采购人负责无偿提供本项目：

- 1、保洁作业所需的水、电。
- 2、保洁工具室。
- 3、保洁人员更衣室。

工具室和更衣室的具体地点由采购人确定，更衣室内的任何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准备。

七、采购项目验收及评价

保洁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月考核情况对供应商服务全周期的保洁管理水平及服务量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服务工作验收证明书。

八、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的形式可以是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保洁的卫生间数量支付上个月的保洁服务费，每月的保洁服务费在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规定《厕所保洁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附件二）对保洁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合格；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当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3%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的保洁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月的保洁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月的保洁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最后一个月保洁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月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4. 全部保洁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并办理一切手续后结算余款，甲方同时退还乙方农民工工资担保及其他担保。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甲方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承诺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合同条件偏离表
7.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 技术文件

三、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为行政事业单位仅提供 2020 年度单位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告知采购人：

供应商**是否**具有履行张家湾公园2022年厕所服务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以下证明材料：

1.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材料（如电子缴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如社保缴费的收据、发票、缴纳清单或电子交款回单等能够清楚的说明缴纳了社会保险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拒绝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7.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是**
否参与张家湾公园2022年厕所服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2. 我公司**是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磋商担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供应商根据技术需求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磋商报价的全部范围。
2. 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相应安排。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并接受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

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保证金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1. 本磋商项目将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因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派人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保洁材料费、工具费、折损费、设备折旧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和合同期内因物价指数的变化、人员工资的调整、政府收费、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服务工作成本变化的风险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	小计（元/年）
一、生态卫生间保洁					
1				元/年	
.....					
二、固定卫生间					
1					
.....					
三、其他费用					
1	垃圾清运及消纳			元/月	
2					
.....					
	其他费用				
	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费				
合计					

注：上表中所报保洁单价与合计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工作内容。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磋商活动，全权处理采购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此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

全权代表姓名： (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证书号：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企业简介：			

说明：此表随附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6.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报价书的商务/合同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完成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KJY20212202），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帐号：332456035098），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承诺日期：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保洁方案

- 1、保洁作业规程
- 2、清杀工作程序
- 3、保洁标准及检查程序

（二）保洁材料、器具设备和工具配置

保洁材料、器具设备和工具配置表

序号	工具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月使用费（元）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国别
1							
2							
3							
4							
5							
6							
7							
8							
.....							

(三)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四) 应急措施

(五) 安全管理、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方案

(六) 管理制度 (内部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

(七) 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职业/执业证书及编号 (如有)

(八) 保洁人员培训方案

(九) 防疫措施

三、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手机：18701216551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手机：13910831161、13720094769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liwendy@126.com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补充）